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四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潘建業先生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二)總貿易管制主任(署任)	
邱鳳美女士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二)總貿易管制主任	
何美蓮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傳達)	
陳志偉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謝勵志先生	總監(進/出口)3	
鄭偉傑先生	總監(食物監察)2	
莊梓傑博士	科學主任(生物科技)	
郭麗儀女士	科學主任(食物添加劑)	
趙卓寧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標籤)	
鍾秀慧女士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黃家齊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曹少容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劉慧嫻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曾驊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黃智豐先生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余國麟先生	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蔡爾媛女士	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李欣妍女士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黃智先生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曾玉萍女士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
梁詠珊女士	City Super Ltd. (沒有中文名稱)
馮多成先生	廠商會檢定中心
黃綺婷女士	廠商會檢定中心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馬天娜女士	Consulate General of Spain (沒有中文名稱)
伍佩珠女士	荷蘭總領事館
鄭燕玲女士	達能嬰幼兒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蔡潔瑩女士	達能嬰幼兒營養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李欣翹女士	大昌食品市場
黃維先生	歐陸食品檢測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袁愷心女士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梁韻倫女士	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
黃妙蘭女士	吉利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杜銳南先生	Global Wellness Logistics (沒有中文名稱)
何雅賢女士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黃惠瑩女士	康研進科集團有限公司
譚佩嘉女士	康研進科集團有限公司
Mr. Keith KEI (沒有中文姓名)	康寶萊
胡文恩女士	衍生行有限公司
彭建成先生	燕之家燕窩專門店有限公司
譚俠聲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王國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薛家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盧家敏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森拓朗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廖玉貞女士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盧思偉先生	稻苗學會
張劉麗賢女士	國際食品安全協會
朱少琮女士	企豪發展有限公司
黃慧敏女士	李錦記
林子君先生	萬寧
潘綺華女士	麥當勞有限公司
徐啟雄先生	美儉有限公司
葉慧欣女士	美儉有限公司
王沛森先生	天一環球有公限公司
霍兆強先生	天一環球有公限公司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伍耀偉先生	詩妙健
區綺琴女士	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
何兆南先生	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
林紫茂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李培祥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黃玉筠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
余姿燕女士	必勝客
甄穎希女士	保發食品有限公司
梁麗芳女士	保發食品有限公司
黎嘉娣女士	香港通用公證行
楊偉明先生	標準科技有限公司
劉承軒先生	新億食品有限公司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林思沛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
黃嘉寶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姚思敏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楊月琴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韓燕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黃美玲女士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張詠賢女士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劉叔禮先生	香港百宜有限公司
譚潔華女士	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翁施玲女士	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
吳澤森先生	維健生產有限公司
陳志剛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箭牌亞洲
周俊揚先生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傅嘉慧女士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陳文得先生	裕華國貨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第40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一

《商品說明條例》

3. 潘建業先生向與會者簡介《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條例》)，並介紹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和消費者保障科(二)的職責。他指出，《條例》旨在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其所供應的貨品附有虛假商品說明或虛假商標。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負責調查涉及虛假商標的案件，而消費者保障科(二)則負責調查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案件。他針對食物業解釋了商品說明和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並援引了一些例子以作說明。
4. 潘建業先生說，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了《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有關條例新增了公平營商的條文，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全面執行。新修訂條例的重點是擴大“商品說明”的定義，把就“服務”所作的陳述納入《條例》涵蓋的規管範圍，並訂明禁止五種不良營商手法，分別是：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新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定稿已上載香港海關的網頁，供業界參考。
5. 潘建業先生回應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說，一款包含不同原料的食品在說明中陳述該產品含不同原料，並不違反《條例》；商品說明中指食品效果因應各人身體狀況而異亦不違反《條例》。他補充道，對所有虛假說明的指控都予以調查是不切實際的，海關只會針對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採取執法行動。邱鳳美女士亦補充說，達關鍵程度的虛假說明須有證據支持，海關會

仔細審查有關證據。她指出，如產品純粹因拆細重新包裝出售而標示錯誤的原產地，很可能已觸犯《商品說明條例》。至於製造地點或原產地，條例第2條已有清楚定義。在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時，執法人員會按照條例有關的條文蒐集證據，以舉證罪行。

6. 一名業界代表說，雖然大家可能都覺得牛丸中應以牛肉佔最多成分，但他想知道是否有指引規定牛丸含多少百分比的牛肉才可稱為“牛”丸。這方面的指引可消弭業界疑慮，有助業界遵守《條例》。邱鳳美女士回應說，舉證干犯《條例》的罪行有一個前提條件，就是所出售的產品附有商品說明。《條例》的精神是貨品上的商品說明應正確無訛，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一般消費者會期望牛丸含牛肉或某個百分比的牛肉。她建議供應商為貨品提供正確的說明，以保商譽。

7.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何謂“關鍵程度”，“關鍵程度”是否包括金錢損失，以及購買貨品後的免費售後服務是否受《條例》監管。邱鳳美女士回應說，“關鍵程度”視乎貨品能否滿足消費者因為商品說明而產生的期望。何謂“關鍵程度”沒有硬性規定，因為每種產品的特點不盡相同，但這並不代表不能客觀地作出評估，尤其是當說明的誤導成分達到關鍵程度。她指出，新修訂的條例無所不包，產品的售後服務亦同時受到監管。

8.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如供應商在社交網站上張貼文章介紹其產品，是否屬於“誤導性遺漏”。邱鳳美女士回應說，如商戶為牟利而進行營業行為時未有表露其商業用意，即構成罪行，但需有證據支持。

議程項目二

食物虛假說明

9. 趙卓寧先生向與會者簡介附有虛假說明的食品以及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這些案件中擔當的角色。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有傳媒報道指有店舖懷疑出售不含牛肉的牛丸。他解釋道，

如情況屬實，便違反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第(1)款和第61條第(1)款的規定。他指出，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3第1條的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或稱號不得在任何方面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否則即屬犯法。但於該規例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用作某一食物的習慣名稱或傳統名稱，可繼續用作該食物的名稱，直至主管當局藉憲報公告禁止使用該名稱為止。

10. 趙卓寧先生續稱，若個案涉及假裝／冒充的食物，中心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轉介香港海關處理。至於懷疑食物性質／物質不符的投訴／轉介個案，中心會作出跟進。如有足夠證據，中心會向違例的商戶提出檢控。他向業界作出以下建議：選用符合安全和品質要求的食物；遵從《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要求，備存良好的記錄，以便在有需要時追查食物來源；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食物，這包括了解食材的來源及質素、供應商是否有相關食物業牌照、有否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11. 有業界人士詢問牛丸含多少牛肉才可稱為“牛”丸而不觸犯法例。鄭偉傑先生回應說，香港法例第132章和第132W章均沒有牛丸的定義，現正尋求律政司的意見，號稱牛丸而不含牛肉成分是否觸犯法例。

12. 一名業界人士查詢食品中應含多少百分比的原材料，才能以該原材料命名。他指出，有些食品的生產過程必須用上多種配料和原材料，才能既有效率又符合經濟效益。主席留意到不含牛肉成分的牛丸是非預先包裝的。預先包裝牛丸已受食物標籤條例規管。他提醒業界注意食物標籤不清有可能引起的社會和宗教問題，因為有些宗教是禁吃某些肉類的。他指出，除了少數食品外，本港對食品中的成分並無規定或標準，亦不準備制定這樣的標準。就食物中無害的成分制定標準並非中心的優先工作。事實上，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成分受標籤法例監管，業界在這方面有法可依，應不成問題。至於非預先包裝食物或在食肆出售供即時食用的食物，業界可考慮在餐牌上提供食物中“含有”的配料，讓市民明白很多食物製作時其實用了多種原材料，

而這些從名稱上是看不出來的，但有些消費者對這種情況未必能夠理解。中心待律政司提供意見後會再考慮適當的措施。如認為成分的標準有用，業界可參考內地及其他國家制定的標準。

13. 一名業界代表表示，各國的標準不一，任由業界在內地或其他國家的標準間自行取捨，與消費者會有利益衝突。他查詢日後將如何化解這些衝突。主席表示，會上的討論圍繞着執法時的定位。如執法時無標準可循，中心會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但中心不宜在標準一事上提供意見，業界可考慮參考海外標準，自行解決這個問題。潘建業先生說，海關作為執法部門，不宜亦沒有為食物成分的申述訂立任何標準。

議程項目三

減少食物中的鈉(鹽)

14. 陳志偉醫生向與會者簡介“減少食物中的鈉”這項工作的進展情況。他解釋了鈉／鹽與健康的關係以及減鈉計劃的背景，並邀請業界人士加入二零一三年成立的降低食物中鈉含量工作小組，小組的職權範圍是：

- (a) 為配合減少港人鈉攝取量，令市民更健康的整體策略，找出減低從加工食品攝入鈉的方法；
- (b) 建立本港加工食品的減鈉目標；以及
- (c) 就有關的宣傳活動提出建議和意見。

15. 陳志偉醫生報告，工作小組召開了兩次會議(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六月十三日)，本地及跨國食品製造及供應商、餐飲業界和學術界人士均有列席。兩次會議上討論了未來的路向，包括在各食物類別找出可以做到減鈉的方法，從而擬定減少鈉／鹽攝取量的行動計劃；訂定減鈉目標；嘗試為消費者提供食品中的鈉含量，食肆自願標示食物的營養素含量(包括鈉)；以及成員對各種減鈉措施的實行計劃的調查。此外，降低本港人口鈉攝取量的各項行動包括：

- (a) 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包括低鹽飲食)；
- (b) 研究本港食物中的鹽(鈉)含量；
- (c) 建立本港食物的營養資料庫，包括食物中的鈉含量 (營養資料查詢系統 (NIIS));
- (d) 實施營養標籤制度
- (e) 編製《降低食物中鈉含量的業界指引》
- (f) 成立“降低食物中鈉含量工作小組”

16. 主席表示歡迎業界人士加入工作小組，為減鈉共同努力，當各項減鈉計劃和目標漸具雛形時會在業界諮詢論壇上再作討論。

議程項目四

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

17. 莊梓傑博士向與會者簡介基因改造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他解釋了基因改造食物及其安全評估的內容，以及各持分者在本港的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中的角色。評估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是把該基因改造食物與已安全使用多年的原來品種作出比較。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了各種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評估準則。

18. 莊梓傑博士續稱，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就基因改造食物建立安全評估規管架構，而每種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性須獨立評估。為保障公眾健康，多國已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設立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機制。與會者如欲對本港建議成立的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了解更多，可參閱立法會文件“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建議”。

19. 主席表示，負責在銷售前提出安全評估申請的主要限於開發基因改造食物的生物科技公司。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世界上80%或以上的基因改造食物為六間生化科技公司的產品。雖

然食物商無須負責申請安全評估，但他們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所售賣的基因改造食物包含的均為獲准原材料。

20. 業界代表詢問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推出時間表；本港的安全評估標準是否與其他國家看齊；以及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立法後下一步會否要求本港的食品製造商提供基因改造食物的資料。主席回應說，中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展開公眾諮詢，如公眾意見傾向支持立法，將於二零一四年展開立法程序。本港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跟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擬定。他留意到基因改造食物的主要生產國均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相若的原則，估計香港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會簡化評估程序。中心在評估有關申請時，會參照其他規管當局所進行的安全評估報告及核准證明，而不會重新進行安全評估。至於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立法後的下一步，他表示，目前的要務是確保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性，暫時未有計劃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其他事項

食物中的順丁烯二酸

21. 郭麗儀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順丁烯二酸及與其相近的化學物——順丁烯二酸酐的特性。兩者皆為用途廣泛的化學中間體，有多種工業用途。由於用於製造食物接觸物料的順丁烯二酸有可能遷移到食物，而生產食品時加入的食物添加劑亦可能含有順丁烯二酸這種雜質，故食物中有可能含有少量順丁烯二酸酐。台灣近期發生食物中摻雜順丁烯二酸事件，據台灣當局調查發現，肇因是有人濫用順丁烯二酸酐製造食用改性澱粉，部分順丁烯二酸酐改性澱粉再被用於食品製造所致。

22. 郭麗儀女士說，根據現有的毒性評估數據，把順丁烯二酸直接作為食物添加劑加在食物裏並不是安全的使用方法。但是，如果只是偶而攝入超過每日可容忍攝入量的順丁烯二酸，不會對健康有害。中心得悉這次食物事故後，已即時向台灣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通知本地業界

和派員到市面巡查。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止，沒有發現有受影響批次的食物於本港市面出售。為審慎起見，中心抽取了可能含食用改性澱粉的台灣進口食品進行順丁烯二酸檢測，結果令人滿意。中心會繼續與台灣當局保持聯絡及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23. 一名業界代表追問樣本的檢測結果令人滿意，是指這些樣本完全不含順丁烯二酸，還是所含的分量沒有超出安全水平。郭麗儀女士回應說，剛才已解釋過，食物由於種種理由(見上文第21段)可能含有順丁烯二酸。中心在檢測食物中的順丁烯二酸時是以每公斤30毫克作為檢測標準。主席說，所有樣本均低於這個水平。他藉此機會提醒業界代表，如市面出售的食品被檢出過量順丁烯二酸，中心會採取執法行動。

小數位四捨五入原則

24.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鎘的限量標準為百萬分之零點一，當化驗結果驗出百萬分之零點一三的鎘時，會否按小數位四捨五入的原則處理。主席和鄭偉傑先生均表示，由於有一相關案件正尋求律政司意見，另一宗案件因與法定標準不符現正考慮檢控，故現時不宜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奶類飲品

25. 一名業界代表提出，全脂奶、不含脂肪奶和脫脂奶在法律上的定義都沒有包括減脂奶，他建議修訂《奶業規例》及“奶類飲品”在法律上的定義，並加入減脂奶的定義。目前，這類奶被稱為“奶類飲品”，法律上被稱為“再造奶”。這與其他國家的做法不同，其他國家稱之為“減脂奶”。主席回應說，他明白業界的意見和國際上的發展，但目前沒有檢討有關規例的時間表。不過，中心會考慮將來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規例。

營養標籤上的“微量”(trace)字眼

26. 一名業界代表提出，“微量”(trace)這個詞語在科學上用於形容少至難以確定數量的分量，很多司法管轄區都接受以這個詞語形容接近零但仍可檢測到極微數量的分量。他詢問營養標籤上可否寫上“微量”營養素，而非將其塗黑。主席表示，現正尋求律政司對此事的意見，有結果時會再通知業界。

食物監察的化驗樣本數目

27. 一名業界代表建議，當一個奶製品的樣本驗出含細菌時，應從同一批次抽取更多樣本作化驗，確定整批產品都有問題，才要求全面回收該批奶製品。謝勵志先生指出，中心有責任確保所有出售的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為謹慎起見，有必要扣留整批奶製品。

28.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中心通常會如何跟進有瑕疵的奶製品。他表示，零售店出售的奶製品由於周圍環境中的各樣外在客觀因素，品質很容易有變，而這些外在因素與奶製品本身的品質完全無關。抽取的樣本檢出有問題可能只是個別事件，同一時間出售的其他同款產品未必有問題。他認為全面回收這些產品的做法並不可取。主席表示，針對零售店出售的奶製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因應情況有所不同。要求全面回收產品，是基於懷疑這些產品在市場上出售，會危及公眾的健康。謝勵志先生補充說，中心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檢測結果顯示奶製品可能已受污染，不適宜食用。

29.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獲ISO 22000等國際食物安全標準認證的食物加工廠，萬一旗下奶製品出現問題，應念及他們已盡一切努力確保食物安全而不提出檢控，但問題產品當然仍應下架。謝勵志先生表示，當局在提出檢控前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是否已盡一切努力。食物商如自覺有理據，亦可作免責辯護。

除害劑資料庫

30. 一名業界代表表示，中心網頁上提供的除害劑資料散見於多個檔案，他建議把這些資料重整為一個資料庫，方便食物商搜尋資料。主席回應說，有關除害劑殘餘的法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未來數月將舉辦有關該法例的簡介會，而除害劑名單會與一些新標準同時更新。中心網頁上的資料會加入搜尋功能，可用除害劑尋找食物，亦可用食物尋找除害劑。有關系統完成後會在中心網頁推出，以供閱覽。

31. 一名業界代表提出，種植農作物需時，故禁用除害劑的資料應在法例生效前預早公布。主席回應說，最新的名單其實將有更多除害劑獲准用於種植農作物。有意在種植農作物時施加更多除害劑的食物商應留意最新的名單。中心稍後會公布詳情。

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立法建議

32.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立法建議”的進展情況及寬限期。主席回應說，有關的立法程序原擬於本立法年度完成，但由於有其他工作，現已延至下一個立法年度。至於寬限期，目前尚未有定論。

修訂《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

33.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的修訂進度。主席回應說，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審議此事。指引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已與業界一同作檢討，其餘兩部分將於稍後舉行技術會議進行檢討。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
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